亲属关系证明

原有我辖区（居民/村民） ， ， ，于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，因 （死亡原因）在 （死亡地点）于 年 月 日去世，死者生前只有 次婚史，共生育子女 人，共收养子女 人，共送养子女 人，死者的近亲属包括配偶、子女 、父母，只有以下 人，分别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称谓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住址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|

（注：以上表格中“称谓”，根据实际情况请填写如：配偶、长子、次子、长女、次女、养子、养女、继女、父亲、母亲、养父、养母、继父、继母等。）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派出所意见（盖章）： 单位或村(居)委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经办人：